



412515S-2022



西峡县源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SS 0001S-2022

# 干制食用菌

2022-09-13 发布

2022-09-13 实施

西峡县源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西峡县源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昆。

H N

Q B

# 干制食用菌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耳、银耳、香菇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猴头菇、红平菇、羊肚菌、鸡腿菇、牛肝菌、白灵菇、姬松茸、榛蘑、松茸、花菇、滑子蘑、蛹虫草、竹荪、金针菇、双孢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。

按照原料配方不同分为：单一型产品和混合型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木耳、银耳、香菇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猴头菇、红平菇、羊肚菌、鸡腿菇、牛肝菌、白灵菇、姬松茸、榛蘑、松茸、花菇、滑子蘑、蛹虫草、竹荪、金针菇、双孢蘑菇应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0g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 (仅限香菇)	GB 5009.3
	15.0 (仅限银耳)	
	12.0 (仅限其他食用菌)	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4 (仅限其它单一型产品)	GB 5009.12
	0.25 (仅限香菇、双孢蘑菇、红平菇、榛蘑、混合型产品)	GB 5009.12
	0.8 (仅限牛肝菌、松茸)	GB 5009.12
	0.8 (干重计) (仅限木耳、银耳)	GB 5009.12
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2（仅限其它单一型产品、混合型产品）	GB 5009.15
	0.5（仅限香菇）	GB 5009.15
	0.6（仅限羊肚菌）	GB 5009.15
	2.0（仅限姬松茸）	GB 5009.15
	0.5（干重计）（仅限木耳、银耳）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1	GB 5009.17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$\leq$	0.5	GB 5009.11
米酵菌酸，mg/kg $\leq$	0.25（仅限银耳）	GB 5009.189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耳、银耳、香菇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猴头菇、红平菇、羊肚菌、鸡腿菇、牛肝菌、白灵菇、姬松茸、榛蘑、松茸、花菇、滑子蘑、蛹虫草、竹荪、金针菇、双孢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西峡县源晟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